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5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5.65%股权的公司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庄青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庄青峰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庄青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庄青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庄青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伍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伍小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伍小峰先生个人简历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品牌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七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伍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信	765,945,523	10.28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00
3	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861	6.38
4	邵恒	328,364,587	4.41
5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53,215	2.74
6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3
7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67,807	2.5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738,808	2.04
9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298	2.01
10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298	2.01

二、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4.17
2	邵恒	328,364,587	6.24
3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67,807	3.67
4	王信	191,486,381	3.6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738,808	2.89
6	宁波趣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18,127	2.22
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434,120	1.85
8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20,330	1.57
9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1,518,103	1.55
1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95,404	1.40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王信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信	是	2,000.00	2.61	0.27	否	否	2022 年 2 月 10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2,000.00	2.61	0.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信	76,594.55	10.28	74,197.80	96.87	9.96	0.00	0.00	0.00	0.00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	2.63	19,605.71	100.00	2.63	14,853.96	75.76	0.00	0.00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3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14,988.63	100.00
合计	111,188.89	14.92	93,803.51	84.36	12.59	14,853.96	15.84	14,988.63	86.21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融资金额，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王信

姓名：王信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CEO；2017 年担任盛大游戏董事长，自 2019 年起至今担任盛趣游戏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情况为以下(2)、(3)内容。

(2)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017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等行业的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12.31/FY2021	2021.12.31/2021Q4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522,790,193.89	1,522,790,193.89
负债总额	839,182,759.88	839,182,759.88
营业收入	4,999,999.95	-
净利润	-120,819,239.00	-20,875,0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1,826.38	5,899,506.0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5.11%	55.11%
流动比率	0.95%	0.95%
速动比率	0.95%	0.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9%	0.49%

截至公告披露日，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9,650 万元。未来半年内吉运盛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吉运盛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吉运盛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3)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3 号楼 303 办公室—06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吉承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13.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12.31/FY2021	2021.12.31/2021Q4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86,135,146.00	186,135,146.00
负债总额	60,042,000.00	60,042,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5.59)	(6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59)	(698.2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26%	32.26%
流动比率	99.93%	99.93%
速动比率	99.93%	99.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99.93%

截至公告披露日，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仁”)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内吉仁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吉仁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吉仁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王信先生质押股份出于其个人的需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融资金额，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认购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52 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金额 2,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到期赎回并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及利息收益 1.1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	2,000	2021.8.3	2022.2.14	0.10%	1.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29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7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9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5.07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合计		185,600	160,600	1,352.02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立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监事李立永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监事李立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2 月 14 日	33.91	19,191	0.017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76,764	0.0685%	57,573	0.0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1	0.01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73	0.0514%	57,573	0.05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监事李立永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李立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李立永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李立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立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 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中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中标人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招标人：阳江明阳蓝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C210T04G

中标产品：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中标金额：第 1 包，69,916.1324 万元人民币

第 2 包，69,078.3261 万元人民币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场址涉海面积约 73.69km²，水深范围 41m-46m，中心离岸距离约 55km。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500MW，拟布置 61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单机容量为 8MW 风电机组 59 台，单机容量为 16.6MW 风电机组 2 台。配套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计划与华电青洲三项目陆上集控中心整体规划，整体送出。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计中标金额 138,994.4585 万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只是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1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2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